



410314S-2022



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ZT 0003S-2022

固体饮料

2022-02-05 发布

2022-02-05 实施

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凯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茯苓、白芷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白果仁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薏苡仁、鱼腥草、沙棘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决明子、槐花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酸枣仁、藿香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山楂、乌梢蛇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扁豆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牡蛎、郁李仁、栀子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莱菔子、菊苣、黄精、葛根、大麦、黑芝麻、大豆、燕麦米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验收、挑选或不挑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加入生活饮用水水煮提取、澄清、过滤、浓缩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喷粉干燥或真空干燥、制粒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人参玫瑰固体饮料、菊花决明固体饮料、人参沙棘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 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茯苓、白芷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白果仁、薏苡仁、鱼腥草、沙棘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决明子、槐花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酸枣仁、藿香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山楂、乌梢蛇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扁豆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牡蛎、郁李仁、栀子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莱菔子、菊苣、黄精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 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黑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6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少许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

气 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 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(g/100g) ≤	7.0	GB 5009. 3
总砷 (以As计) / (mg/kg) ≤	0.5	GB 5009. 11
*铅 (以Pb计) / (mg/kg) ≤	0.8	GB 5009. 12
^a 脲酶试验	阴性	GB/T 5009. 183
^b 展青霉素 / (μg/kg) ≤	20	GB 5009. 185
^c 氰化物 (以HCN计) / (mg/kg) ≤	0.05	GB 5009. 36
^d 甲基汞 (以Hg计) / (mg/kg) ≤	0.5	GB 5009. 17

注：^a脲酶试验仅适用于含有大豆的固体饮料。
^b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固体饮料。
^c氰化物仅适用于含有杏仁的固体饮料。
^d仅适用于含有牡蛎的固体饮料。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/ 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 /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 3
沙门氏菌 /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 /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霉菌 / (CFU/g) ≤			50		GB 4789. 15

注：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茯苓、白芷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白果仁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薏苡仁、鱼腥草、沙棘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决明子、槐花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酸枣仁、藿香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山楂、乌梢蛇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扁豆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牡蛎、郁李仁、栀子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莱菔子、菊苣、黄精、葛根、大麦、黑芝麻、大豆、燕麦米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验收、挑选或不挑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加入生活饮用水水煮提取、澄清、过滤、浓缩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喷粉干燥或真空干燥、制粒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

